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西街,邮编 755200,电话:0955-3957885。)

一、总体情况

(一) 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重点信息公开。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年通过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 条。

(二) 完善制度,有序开展依申请公开。按照《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便于回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而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要求。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从严监管,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政务公开办要求，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对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实行三审三校，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工作信息，并按照制度进行公开。切实履行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紧密结合，防止保密审查和政府信息发布脱节。积极与县政府政务公开办沟通协调，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四）突出重点，完善政府信息平台内容。加强网上信息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 1 条，将我中心财务预决算信息在网站公开，服务对象可随时通过网站查询，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五）强化监督，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实效。通过健全监督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将非保密信息一律公开、及时公开；加强制度公开、决策公开等渠道，征求干部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及建议；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主动作为，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点任务，长抓不懈，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过程中存的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高效、安全、便捷。

2022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公开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提供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处理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0	0	0	0	0	0	0	

处理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中心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及时做好各项政务信息公开，不遗漏也不泛化，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重视程度不够。主要表现为部分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

要性认识不深、重视程度不够，对公开的内涵理解不够，对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把握不准，自觉主动公开的意识 and 责任心不强。二是**政务公开内容范围不宽**。公开的信息内容重点不突出，形式单一，群众喜闻乐见的内容偏少且多以文字形式呈现，群众看的眼花缭乱，一头雾水。在文字校对上不够细致，导致公开的信息有错误现象的发生。三是**政务公开人员缺乏**。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内容繁多、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志业务重、职责多，无法全身心聚焦公开工作，不能做到统筹兼顾，缺乏科学细致的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中心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对《条例》的学习交流；创新公开内容，突出重点，加强审核校对工作，避免错误发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中心根据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由中心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全中心干部职工为成员的

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规范流程，明确重点，充分发挥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认真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中心领导的统一指导下，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工作制度。

(二)做优重点工作。规范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努力提升公开实效。认真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提前做好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梳理，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要求，全面开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范围、内容、格式、口径和时间一致。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